关于审核和提交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的通知

各教学部门：

通识教育选修课是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对培养大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及健全人格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对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学管理，提高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现要求各教学部门对本部门已提交的通识教育课程进行重新审核，具体要求如下：

1.加强对通识教育内涵的全面理解和学习

通识教育应强调通识的特性，教学内容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它不是专业课程的压缩版。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开设应打破专业视野的局限，文理交融，学科交叉，重在帮助学生拓展视野，理解中外经典，了解自我、自然与社会，了解现代科学技术的新发现、新成果、激发科学兴趣，启迪创新意识，培养公民素质，对人、社会、文明、国家与世界的永恒问题进行思考；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引导学生逐渐形成对人类面对的共同问题的理解力，能够传承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学会认识世界、认识自我，健全人格，不断提升自我认知，构建健康向上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培养学生理性审视生活并逐步改造的能力。

根据我校目前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申报的情况来看，我校教学人员对通识教育课的内涵及作用认识明显不够清晰，请各教学部门积极组织教学人员加强对通识教育的内涵及作用的学习。学校也拟出台通识教育选修课工作量计算办法的相关激励措施。

2.全面改造现有通识教育选修课的课程名称及教学文件

请各教学部门组织部门教学委员会以及教授博士召开通识教育教学研讨会及课程评审会，针对我校已申报的191门通识教育课堂教学选修课程名称、开课内容及师资条件，逐门进行认真审核，并给出“取消”“降低学分”和“名称及授课内容修改”等建议。原则上，各通识选修课的学分设置为1分，部分优质课程经审核认定后可以提高学分。

3.提交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根据《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本科通识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湘财院校发〔2019〕58 号）文件精神，对各教学部门初审合格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需提交《湖南财政经济学院2019学年度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见附表），并于7月21日前提交到通识教育中心进行审核和认定。

教务处

2019年7月11日

附表：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2019学年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开课学院/部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课教师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系/课程组 |  |
| 学历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学位 |  | 学位授予院校 |  | 专业 |  |
| 职称 |  | 电话 |  | 邮箱 |  |
| 教学经历及主要承担课程 |  | | | | |
| 拟开课程基本信息 | | | | | |
| 中文名称 |  | | 英文名称 |  | |
| 学分 |  | | 学时 |  | |
| 课程类别 | （ ）经济管理与数学思维（ ）世界文化与语言表达  （ ）历史传统与哲学思辨（ ）社会分析与公民素养  （ ）艺术修养与运动健康（ ）自然科学与互联网创新创业 | | | | |
| 课程主要章节、内容 |  | | | | |